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舉報及立案數字

2012年「公署」收到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案件共477宗[3]，當中具備條件作初步處理的刑事舉報案件有297宗，加上前一年轉入的79個卷宗[4]，全年共須處理刑事舉報案共376宗。

2012年開立183宗調查卷宗，與2011年的112宗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私營部門的賄賂案舉報數字增加所致，開立調查卷宗共102宗。

在刑事方面，截至2012年12月，共有185宗案件已完成偵查，分別移送檢察院或作歸檔處理。

2010-2012年刑事案收案統計比較表

統計數據	2010	2011	2012
收案總數	681	804	852
刑事舉報	389	398	477
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	133	182	297
開立調查卷宗	88	112	183

[3] 部分投訴同時具行政違法及刑事舉報的內容，故一宗投訴案可引致開立刑事調查卷宗及行政申訴卷宗。

[4] 在統計上案件無列入2012年之處理案件數目內，因所涉及的調查措施及處理結果都具一定的特殊性，其中部分案件在完成刑事調查後轉為行政申訴案跟進。

二、經「公署」偵辦的部分案件撮要

個案一：

「公署」於2010年12月接獲舉報，指本澳某社團轄下的成人進修中心一名主任自2010年開始，以虛報學生人數及冒充學生簽名等手法，向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申請「持續教育資助計劃」的資助，涉嫌詐騙政府。

經深入調查及搜證後，「公署」調查人員於2012年2月20日拘捕該中心黎姓主任，行動中搜出與案件有關的大量資料及文件，並扣押了約澳門幣10萬元的懷疑涉案現金。

調查發現，「教青局」會先對申請資助的課程審批，之後決定資助的名額及金額，該中心主任為獲得相應的資助，會利用該社團的會員、職員或其他人士的身分資料虛報上課人數，使就讀的人數與「教青局」所批准的資助名額一致。此外，嫌犯亦涉嫌冒充虛報人士的簽名，以簽收「教青局」所發放的資助。在2010年至2011年上半年期間，該中心獲「教青局」資助的課程共有140個，受資助學員3千多人，當中涉及的虛報名額約有180人，涉嫌屬詐騙的金額約為澳門幣6萬8千元。

嫌犯涉嫌觸犯詐騙罪（《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案件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因本案涉及詐騙政府教育資助，牽涉眾多市民的個人資料，「公署」致函有關部門要求採取相關的措施，以加強對政府資助的監管及個人資料的保護。

個案二：

「公署」於2011年12月接獲舉報，指一名中國公民於2005年申請澳門投資居留時，其父親因犯貪污受賄罪被判刑及拘禁，該名中國公民為了能使其父親取得澳門居留權，故提交偽造的無犯罪記錄文件，舉報人並稱在審批過程中可能有公務人員包庇。

經調查發現：涉案人在2005年申請投資居留時，曾向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提交其父親在中國的《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然而，「公署」經向國內相關部門查證後，證實其父親曾因商業受賄罪於1998年被終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緩刑4年），而嫌犯於2005年申請投資居留時已知悉其父親被判刑之事，因此，嫌犯涉嫌提交偽造或虛假的公證書。

根據「貿促局」審批投資居留申請條件，刑事記錄是一個重要審批條件，若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在原居地負有刑事記錄，其居留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嫌犯涉嫌觸犯「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結合第245條〕，案件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三：

「公署」於2010年9月接獲舉報，指一間工程公司負責人涉嫌透過行賄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工務局」）的一名工程師，取得政府部門多項招標工程的機密資料。涉案公務員亦涉嫌協助該公司製作標書，並於評標過程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的批給。

經調查發現：「工務局」一名工程師利用其擔任公共工程的工程師及評標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身分，自2008年起收受一間工程公司的賄款，以協助有關公司撰寫投標文件及取得公共工程的批給，且於工程出現施工、質量及延期等問題時，運用其職權協助掩飾有關問題，並向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施加壓力，要求不予追究或更改施工方案。

案件至少涉及三項公共工程，工程總金額超過澳門幣一億元，該名公務員涉嫌於每項工程中收取相等於工程金額百分之一至三的賄款作為報酬，涉及金額逾澳門幣180萬元，涉案公務員已收取了其中的120多萬元，部分款項已轉換為人民幣存放於國內或購買名錶、傢俱等。

上述公務員涉嫌觸犯「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其配偶涉嫌觸犯「清洗黑錢罪」（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2款或第3款），案件於2012年10月移送檢察院，法院向嫌犯採取了禁止離境、中止職務及提交擔保金等強制措施。

個案四：

「公署」於2012年3月接獲舉報，指衛生局轄下衛生中心一名衛生助理員多次於辦公時間內駕駛電單車出入某法律翻譯事務所，懷疑其從事兼職。

經調查發現：自2004年起，該名衛生助理員為殯儀公司提供葡文翻譯及校對服務，每月約接到兩宗翻譯工作。殯儀公司每次給予上指事務所澳門幣5千5百元現金作為翻譯費用，該助理員從中收取1千9百元作為其協助翻譯的報酬。

上述助理員涉嫌在未經所屬部門的批准下，私自向殯儀公司提供文件翻譯及校對服務，其行為涉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7條）所定之專職性義務，「公署」已將有關情況通報衛生局，以便提起紀律程序。

個案五：

「公署」於2011年4月接獲舉報，指有一於路氹城邊境站負責出入境事務的副警長從事兼職工作。

經調查發現：該名副警長於2010年7月在澳門註冊成立一有限公司，登記地址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內，所營事業為出入口、生產及零售耳語通訊設備。該名副警長為該公司之其中一股東（佔50%股權），同時為行政管理成員之一。

根據出入境記錄顯示，該名副警長經跨境工業區出入境頗為頻密，每月最起碼兩次，顯示其多次到珠海園區處理該公司的業務；同時，該名副警長亦直接參與該公司的會議及營運。

該副警長涉嫌在未經所屬部門的批准下，參與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其行為涉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7條）之專職性義務，「公署」將有關情況通報治安警察局，以便提起紀律程序。

個案六：

「公署」於2011年6月接獲舉報，指本澳居民A及其配偶B於多年前透過虛假物業買賣，協助內地親屬來澳申請投資居留，從而騙取本澳居留權，舉報人亦稱其中有公務人員包庇該等違法行為。

經調查發現：A的內地親屬C及D家團於多年前有意到本澳定居，但又不具備資金投資澳門幣100萬元或以上的不動產，期間得到澳門親屬A及B的協助，通過假意出售A、B夫婦二人名下的兩個相連物業予C及D，並承諾在該物業轉名後，再以簽署授權書方式將該單位的所有權交回A及B夫婦。C、D二人透過該虛假的買賣向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投資居留和惠及家團申請，並得到當局批准而獲得本澳居留資格。實際上，C、D兩家團從未入住上述物業，兩個物業分別由A、B夫婦居住及出租，租金收入由A、B夫婦收取。

調查期間，有人承認作出以上虛假買賣，4人的行為涉嫌觸犯「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刑法典》第245條）及「詐騙罪」〔第211條第4款a)項〕，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經調查後並未發現有貿易投資促進局或其他公務員牽涉上述行為。

個案七：

「公署」於2011年2月接獲舉報，指文化局職員A自2005年起一直替其父母申請家庭津貼，但其父母均有固定職業，懷疑A詐騙家庭津貼，並使其父母不法享有免費醫療服務。

經調查發現：A於1998年至2012年向文化局申請父母家庭津貼，每年申請時均聲明雙親無業，但實際上A的父親從1996年起，一直在不同的工程公司及酒店工作，而母親亦在某酒店任職，二人之每月收入均超過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相應金額之一半，不符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08條規定的發放津貼之要件。

調查期間，A承認故意在聲明書上虛報雙親無業以詐騙政府發給家庭津貼及衛生護理證，多年來以此手段共騙取澳門幣8萬多元，以及雙親的免費醫療，其行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及第211條第3款〕，案件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八：

「公署」於2012年4月接獲舉報，指本澳某社團轄下診所負責人及駐診醫生偽造病人求診紀錄，騙取政府的醫療資助。

資料顯示，衛生局與該社團於2010年4月簽訂醫療服務合作協議，所有年滿65歲、10歲以下或中、小學生到該社團轄下診所求診，政府會發給每人每次澳門幣80元的醫療資助。

經調查發現：該診所之負責人梁姓主任為了協助於診所駐診的、與其有親屬關係的吳姓醫生增加收入，以及提升診所的業績，於2011年7月開始，與吳姓醫生串謀，將實際上沒有到診所就診的合資格人士及到診所量血壓而沒有開藥的老年人，登錄至受資助病人就診名單，虛構相關人士曾到診所就診，並向衛生局提交上述虛假資料，更將虛構的病人歸入吳姓醫生的診治病人名單上，藉此方式增加其收入。調查期間，梁姓主任及吳姓醫生承認曾作出上述偽造及詐騙行為，涉及偽造病人求診紀錄逾300次，兩人涉嫌觸犯「詐騙罪」（《刑法典》第211條），案件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公署」已將此情況通報衛生局，要求局方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加強管理醫療補貼計劃，堵塞漏洞，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個案九：

「公署」於2011年10月接獲舉報，指有人企圖透過互聯網出售賽車工作證，懷疑涉及公務員濫用職權。

經調查發現：一名任職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人員A曾透過互聯網出售賽車工作證，A其後主動終止出售行為。調查所得，A出售的賽車工作證是由賽車跑道承建商發出，主要是供負責的工作人員於賽車期間使用，並非對外發售；A與同事B認識承建商的工作人員，兩人為了可免費進入賽道範圍內觀看賽事，遂向承建商工程人員索取並獲得6張賽車工作證。由於A及B的職務與賽道檢測工程無關，而兩人索取賽車工作證時並沒有與工程人員作出任何與職務相關或相抵觸的協議或承諾，故並非違法。

然而，土木工程實驗室是由政府創立的公共機構，A及B在未獲上級許可的情況下，私下向賽道承建商人員索取賽車工作證，其行為已違反土木工程實驗室訂定的員工守則，更對土木工程實驗室的形象，尤其是客觀公

正性產生負面影響，「公署」已就此事向土木工程實驗室通報，促請對兩人作出相應的紀律處分，以及加強規範員工的廉潔操守。

個案十：

「公署」於2011年6月接獲舉報，指某私立學校校長A以不法手段協助其弟B透過技術移民取得本澳居留資格，並串謀學校主任C收取某工程公司工程費10%回佣。

經調查，B確實具備技術移民的資格，並以合法途徑獲貿易投資促進局批准而取得本澳居留資格，當中並不存在舉報所指的不法手段，亦沒有公務員牽涉其中。

另外，針對該私立學校校長A與主任C串謀收取工程公司回佣進行調查，證實該私立學校自1997年開始便由某工程公司承攬學校的維修工程，而學校的前校長D及E都曾分別於在任期間收取該工程公司工程費10%及5%回扣，作為學校教師活動基金，直至2005年A接任校長後才停止向該工程公司收取回扣。雖然舉報所指獲得證實，但由於發生在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生效之前（2010年3月1日），因此，「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十一：

某管理有限公司股東代表其公司於2011年12月向「公署」舉報，指其公司的一名司機私下向乘客收取補票費，事後該司機將補票費據為己有，損害其公司利益，涉嫌違法。

調查後發現涉案人在明知違反公司規定的情況下私下向乘客索取補票費，事後卻將補票費據為己有，其行為涉嫌觸犯「信任之濫用罪」（《刑法典》第199條），案件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十二：

「公署」於2011年6月接獲十多名內地勞工舉報，指其工程公司地盤主管A及B每月向內地勞工索取每日澳門幣100元的「回扣」，以及剋扣每月澳門幣500元的住宿津貼，如有工人拒絕支付「回扣」等費用，便以停工或解僱作威脅。

經調查發現：該工程公司透過某博企向政府申請勞工配額時向內地勞工提供每日澳門幣450元的薪金，而該公司駐澳門經理卻要求地盤管工A及B等人向內地勞工每日收取澳門幣100元的「回水」費用，以及剋扣每月澳門幣500元的住宿津貼。該經理明知某博企每年需向財政局為公司名下僱員申報工作收益，但為符合建築行業外勞的最低工資要求，指使下屬製作虛假的報稅資料記錄交予某博企。該等人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製造虛假「支付報酬單據」及報稅資料的行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刑法典》第244條），案件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十三：

「公署」於2011年4月接獲投訴，指房屋局一名職員開立工程公司，承接「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工程，該名職員平日有參與公司運作及處理公司事務。

經調查發現：涉案人身為公務員，故意違反其職務上固有的義務，私自複製及拿取房屋局非公開的內部文件資料，以便利自己實際參與操控的私人公司於業務上的運作、宣傳及推廣，意圖為自己及其公司從中獲得不正當利益，其行為涉嫌觸犯「濫用職權罪」及「違反保密罪」（《刑法典》第347條及第348條），案件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十四：

「公署」於2011年10月接獲舉報，指某大廈管委會先後三次向房屋局申請樓宇維修資助，受政府資助的工程中部分工程項目沒有按報價的內容完成。投訴人還懷疑該大廈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工程判予A工程公司從中受賄。

「公署」經調查後未能證實該大廈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收受工程公司

的利益，但兩人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在向房屋局申請三次樓宇資助的過程中，串通另外三名工程公司東主或股東以誇大報價的手法，向房屋局盡可能取得更多的資助，涉嫌詐騙資助金額超過澳門幣35萬元，5人的行為涉嫌觸犯「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刑法典》第211條及第244條）。

個案十五：

「公署」於2012年7月接獲A公司董事投訴，指其公司的前職員跳槽往B公司，涉嫌收受B公司的利益，竊取公司代理某產品的銷售資料交予B公司，協助B公司取得該產品在澳門的代理權。

經調查發現：A公司的前職員並非B公司的職員，而是直接受僱於廠家，其並沒有將公司內部資料交予B公司，以協助該公司取得有關產品的代理權。事實上A公司失去產品代理權的原因主要由於A公司代理有關產品超過10年，近年業績不斷增長而漠視產品生產商曾提出調低利潤分配的要求，以致B公司最終憑藉願意收取遠較A公司低的利潤而取得該產品的澳門代理權。

基於未有證據顯示A公司前職員曾將A公司內部資料交予B公司，以協助B公司取得產品在澳門的代理權，故作歸檔處理。

個案十六：

「公署」於2011年5月接獲投訴，指本澳某大酒樓在沒有營業牌照、沒有任何本地員工的情況下，居然可獲批16名外勞配額，質疑人力資源辦公室（以下簡稱「人資辦」）是否有人收受利益？或替該店申請外勞的勞務公司與「人資辦」是否有特殊關係？

經調查發現：

1. 該店舖從未取得飲食准照，涉嫌違法經營；

2. 該店於2011年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辦理僱主註冊聲明書時，表示聘有10名本地員工。惟實際情況是該10名人士中，部分為已退休人士，部分於其他機構工作，所以當中大部分均並非該店之員工；

3.「人資辦」主任在該店只得10名本地僱員及其以不考慮或暫不招聘為由拒絕聘用勞工局轉介的82名本地僱員的情況下，卻批出16名外僱名額，其決定與「人資辦」技術員分析完全相反（該技術員建議不批准相關申請），當中涉嫌行政違法。

經調查後，未有發現「人資辦」人員有任何犯罪跡象，故將本案「人資辦」人員涉嫌觸犯職務犯罪之部分作歸檔處理。

同時，從本案中發現「人資辦」在外僱的審批程序上欠缺嚴謹性，未有認真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此外，即使已有「人資辦」技術人員撰寫否決申請報告，但有關申請卻獲批准。

為此，案件轉由行政申訴局繼續處理。

另外，案中有關人士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其目的為透過虛構的本地僱員資料向「人資辦」申請外地僱員配額，惟非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文件，非「公署」的職責事宜，基此，已將本案涉及申請外僱之部分轉介「人資辦」作適當處理。

個案十七：

「公署」於2012年8月接獲舉報，指體育發展局（下稱「體發局」）的一名工作人員趁放假或放工後的時間到凍肉公司從事兼職工作。

經調查發現：

1. 涉案的人員於2009年入職「體發局」。

2. 某凍肉店的負責人向「公署」表示該公務人員在入職「體發局」前是其公司全職員工，入職「體發局」後便辭職。及後因人手不足，該店負責人主動聯絡涉案人員返公司協助，後者答應並擔任兼職送貨。

3. 調查發現，該名公務人員於有關凍肉店駕駛貨車送貨。

4. 涉案的公務人員承認每天兼職四小時，每天薪金為澳門幣260元，每月大約工作25天，兼職收入大概每月澳門幣5千元至7千元。

5. 涉案的公務人員承認其未向「體發局」申報，亦未獲得上級同意而兼職。

由於涉案的公務人員在未經批准下從事兼職活動，其行為已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7條及第279條）規定的公職人員專職性義務及不得兼任義務。「公署」通報「體發局」，其後該局通知「公署」，已向有關職員科處書面申誡的處分。

個案十八：

「公署」接獲投訴，指博彩監察協調局（下稱「博監局」）一名公務人員（督察職程）以「詐病」為由，欺騙上級免除其輪值工作，但仍然每月收取輪值津貼，懷疑當中涉及詐騙情況。

經調查發現：該名人員因患有長期呼吸道疾病，經醫生證明不適宜接受輪班工作，為此，該名人員於2009年起獲上級批准豁免其輪值工作。然而，由於行政部門的疏忽，該人員自2009年至2010年5月期間，仍獲發放相等於獨一薪俸17.5%的輪值津貼。

由於該名人員沒有參與輪班工作，故不符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02條第1款a)項關於發放輪值津貼的規定，「公署」遂將有關情況通報「博監局」，並要求作出處理。

「博監局」經查證，是由於遺漏而未對該名人員的輪值津貼作出相應的扣除，「博監局」已更正有關情況，並向該名人員追回其不應收取之款項。

個案十九：

「公署」於2011年11月接獲舉報，指財政局一名職員長期於辦公時間返回住所處理私事，並稱該人員可能獲上司包庇作出該等行為。

經調查後，「公署」發現該人員多次以外勤工作為由，在沒有徵得上司批准的情況下，於工作期間處理私人事務，如買菜、購買家庭用品等，並多次返回住所逗留，涉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79條第2款g)項及h)項〕規定的勤謹及守時義務。

由於案件不涉及貪污行為，故「公署」將案件歸檔，並將有關情況通報財政局，以便提起紀律程序。

個案二十：

「公署」揭發一宗涉及私營領域的賄賂及詐騙案，案中涉及3名嫌犯，包括2名廚師及1名供應商負責人。在2011至2012年，本澳某日本餐廳的兩名廚師懷疑在採購餐廳食材時違反採購守則，多次收受供應商的賄款，導致餐廳損失超過澳門幣200萬元。

調查發現，涉案的2名廚師在收到有關供應商的貨品後，沒有依指定的工作程序保存發票底單，而是讓供應商私自帶走一式三聯的發票，任由供應商在發票上填寫供貨數量和金額，以此方式詐騙餐廳的利益，供應商其後向2名涉案廚師提供賄款。涉案廚師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中的「受賄罪」。

至於涉案供應商除了懷疑觸犯私營部門的「行賄罪」外，亦涉嫌利用偽造文件的方式進行詐騙，在2011年至2012年間，曾用多種方式更改供貨發票，包括私下改寫貨量以詐騙貨款，其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中的「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

調查過程中，供應商負責人以及兩名嫌犯均承認於2011至2012年間有提供或收受金錢利益。案件調查完畢後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二十一：

「公署」於2011年3月31日將一宗涉及文化局一名領導人員濫用職權的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其後繼續跟進有關的調查工作，期間再揭發嫌犯涉嫌在一項電力和監控設施設置的外判工程，以及兩項政府租賃項目中濫用職權。此外，涉案人亦涉嫌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及「虛假聲明罪」（《財產申報》法律第28條及《刑法典》第323條）。

調查期間，「公署」亦發現文化局一名高級技術員涉嫌違反公職人員的保密義務及「違反保密罪」（《刑法典》第348條）。該名人員在明知洩密會對第三人造成損失，以及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參與投標的某公

司人員洩露在擔任職務時所知悉的其他競投公司的投標報價資料，使該公司可以針對競爭對手的報價進行投標計價。

「公署」已將情況通報文化局，要求局方對涉案人的違紀行為依法提起紀律程序。

個案二十二：

「公署」揭發16名由衛生局聘請並派駐路氹城邊檢站(俗稱「蓮花口岸」)執行職務的醫療輔助隊隊員涉嫌利用上班簽到程序的漏洞，長期騙取其不應收取的薪酬。

衛生局派駐蓮花口岸的醫療輔助隊，主要工作是為入境澳門的人士進行體溫探測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公署」經比對大量輪值表、簽到表、薪金發放記錄等資料後發現，由2007年4月蓮花口岸重新開放至2011年6月取消口岸體温檢測措施期間，16名嫌犯涉嫌利用衛生局僅會以簽到記錄來計算薪酬的漏洞，於當值期間，未經上級許可而多次擅自離境，甚至整個月離境而不當值。為隱瞞該等事實，嫌犯在簽到記錄上預先或後補簽署，佯作已當值，以收取相應薪酬，其中一名嫌犯偽造簽到記錄的次數更高達181次。該16名嫌犯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的「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

另外，經調查後證實，案中一名顏姓嫌犯是蓮花口岸醫療輔助隊的隊長，職責是監管隊員的出勤情況，在知悉隊員長期及多次偽造簽到記錄的情況下，不向上級報告及採取相應措施，涉嫌包庇隊員不法收取薪酬。顏姓嫌犯違反了其職務上之固有義務，亦觸犯《刑法典》的「濫用職權罪」、「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

在調查期間，有人承認作出上述虛假行為及瞞騙特區政府。

嫌犯作案期連跨4年之長，經統計涉及詐騙的金額逾澳門幣20萬元。「公署」已向衛生局作出通報，要求作出適當處理，加強內部管理，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個案二十三：

「公署」偵破一宗獄警涉嫌濫用職權的案件，案中嫌犯為黃姓獄警，懷疑利用職務之便將違禁品帶進監獄供囚犯使用。

「公署」根據掌握的情報，於2012年7月28日黃昏採取行動，成功截獲一名黃姓獄警，在該名獄警身上搜出一名服刑囚犯要求該獄警將違禁品帶入監獄的字條，懷疑他利用職務之便，將違禁品帶入囚倉內供囚犯使用，其行為涉嫌觸犯「濫用職權罪」。

「公署」調查員在澳門監獄的配合下採取搜倉行動，在上述服刑囚犯的囚倉內檢獲刀片、手提電話、記憶卡、智能卡、電池、結他弦線及顏料等多種違禁品。

此外，資料顯示，涉案獄警的銀行帳戶中存有大額的款項，以及曾進行多次頻繁及不正常的博彩投注，懷疑涉及外圍賭博活動。

調查期間，黃姓獄警承認曾應囚犯要求將違禁品帶入監獄。首階段的調查工作完成後，「公署」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二十四：

「公署」揭發仁伯爵綜合醫院一名張姓高級護士涉嫌利用醫院申報超時工作補償制度的漏洞及醫生的信任，騙取其不應收取的超時工作附加報酬金錢補償。

調查發現，最少在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嫌犯涉嫌利用院方計算超時工作補償的機制（以最後一名病人完成門診的電腦記錄時間加上20分鐘收拾物件時間作為計算的方式），長期及多次待醫生完成門診工作並離開診室後，在明知違反工作守則的情況下，故意不關閉病人的電腦病歷記錄，以延後病人完成診症的時間，從而獲取更多超時工作的附加報酬金錢補償。「公署」亦發現在某些日子中，病人的病歷記錄開啟和最後關閉時間超過4小時，幾乎橫跨醫生當天整個門診時間；在另外一些情況下，病人已離開澳門境，但電腦記錄顯示病人仍在診治中。

調查期間，嫌犯承認作出上述虛假行為及瞞騙特區政府。

「公署」已就此案向衛生局作出通報，要求立即採取檢討措施，以消除各種可能誘發貪腐行為的因素。

個案二十五：

「公署」揭發一名公務員長期濫用政府資源，涉案人為澳門基金會一名鄭姓高級公務員。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嫌犯無權利用公車作私人事務，卻假稱因公務需要使用公車，實際上進行私人事務，同時又要求負責接載的司機隱瞞其從事私人事務的行車記錄資料，其行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

調查發現，該名鄭姓高級公務員未獲分配司機及個人專用車輛，但最少自2012年1月起，除周六日外，幾乎每天均使用澳門基金會內特定的公務車輛進行私人事務，並由多名司機輪流接載。

調查亦發現，嫌犯除多次使用公務車輛到醫院求診外，亦曾於辦公時間內要求司機接載其到美容院美容。而上述之行程，大多沒有按規定如實記錄在行車記錄資料內。

調查期間，有人承認受上級指示，只需於行車記錄表上寫上「回家」、「回基金會」等字眼則可，其餘私人事務的行程均省略不提，故意隱瞞真實行車資料；而嫌犯亦承認經常使用公務車輛到醫院求診。

三、跨境案件協查及司法協助

(一)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2年，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共6宗，其中4宗屬香港廉政公署提出請求的案件，2宗屬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提出請求的案件。當中，已完成的有3宗，尚有3宗仍在跟進中。

(二)「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2年「公署」要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共7宗，當中5宗案件請求內地檢察院協查，另外2宗案件則請求香港廉政公署協查。全部案件已完成協查工作。